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謝孟函  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509  
傳真：02-23070193  
電子信箱：charles11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1330026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生投入港埠倉儲及運輸駕駛作業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大專院校系所，如學生有欲報考大型車駕照者，可洽當地監理所站協調所轄駕訓班業者開設大型車訓練專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陳俊宇國會辦公室113年7月15日字國字第1130715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台灣商港協會為解決港區聯結車駕駛嚴重短缺課題，建議可與學校相關科系合作培訓駕駛人員，爰協請大部轉知相關大專院校系所，如有欲投入港埠倉儲及運輸駕駛作業，擬報考大型車駕照者，可洽當地監理所站協調所轄駕訓班業者開設大型車訓練專班，以利學生於課餘期間參訓並順利取得大型車駕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俊宇國會辦公室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